

#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規範

107.03.22 資訊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0.29 資訊安全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電子郵件之使用，特訂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

凡本校具有以下身份者，均可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一、凡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工（含約聘雇人員）經完成到職手續後，均得向本校電子郵件管理單位申請一組個人使用之電子郵件帳號。帳號名稱由使用人自行命名。
- 二、凡就讀於本校之在籍學生，由電子郵件管理單位於開學時統一建立電子郵件帳號，毋須再提出申請。為方便管理，帳號之名稱一律為”民國年度前兩位+學號”，帳號名稱不得變更。
- 三、校內正式編制單位可因應業務需要，另外申請一個公務用電子郵件帳號以作為聯繫之用，一、二級主管之帳號名稱為”t+電話分機號碼”，職工之帳號名稱為”t+該單位分機號碼第1碼+2~3位數字”。
- 四、臨時條款：因應中國武漢肺炎疫情衍生之遠距教學之需求，於疫情期間，本校兼課教師得向電子郵件使用管理單位申請學生網域之帳號，帳號之使用期限為自申請通過日起至學期結束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結束之日止。

## 第三條 使用期限

- 一、教職員工帳號：自離職生效日起三個月（含）後，停止帳號使用權，並於使用權停止二個月後刪除，惟退休教職員工可保留繼續使用本服務。
- 二、學生帳號：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六個月後，停止帳號使用權。於使用權停止二個月後刪除。休、退學生於四星期（含）後停止帳號使用權，於使用權停止二個月後刪除。
- 三、公務帳號：經裁撤或合併之單位所屬公務帳號由管理單位刪除。

## 第四條 帳號管理規定

- 一、本校電子郵件帳號均為公務帳號，管理單位得在安全控管下，利用各使用者之電子郵件帳號建立郵件群組、公用通訊錄及通知訊息、傳遞表單及公文等。
- 二、使用者帳號之權責歸屬於使用者，且僅限於本人使用，不得轉借給他人使用。
- 三、使用者帳號及密碼須妥善保管，若帳號被他人盜用，權責歸屬於帳號使用人。

- 四、基於維護資訊安全情況下，管理單位有權對使用者之帳號做鎖定處理。
- 五、帳號使用人應負責管理帳號及密碼，對於帳號的使用應負全責，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重建帳號而導致資料遺失，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管理單位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六、依學術網路使用辦法的規定，使用者應定期自行更換帳號之密碼，以確保帳號的安全。

#### 第五條 使用者之責任

本信箱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情事經查屬實，將取消其使用者帳號之權利，情節重大者，並提報相關單位議處，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應負民事與刑事責任。

- 一、本服務主要提供教職員工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公務之使用，禁止作為商業性之用途。
-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三、禁止使用帳號做為干擾、破壞主機，或網路上其他主機、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包括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惡意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或其它類似之情事等。
- 四、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
- 五、禁止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及不友善的資料。
- 六、禁止對校外發送連鎖信及廣告信。
- 七、禁止轉供他人使用。

#### 第六條 管理單位權責

##### 一、管理單位

本服務系統之管理維護單位為圖書館資訊媒體組。

##### 二、管理單位權利

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六條之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或其他依法令之行為等，本處有權對帳戶進行各種緊急處置。

##### 三、管理單位免責

因管理任務進行帳號重建、系統調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之相關系統故障，皆可能導致服務異常、服務中斷、資料不正確或資料遺失等，對此管理單位得免負任何責任。

#### 第八條 附則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第九條 本規範經資訊安全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